

#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海政办发〔2020〕64号

##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海门区 2020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和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镇（街道）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，区各委办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海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海政规〔2016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南通市海门区 2020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和保障标准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申请人具有本区城镇户口满 3 年（含）。
2.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 3458 元（不含）（其中，低收入家庭为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 1420 元，具体由民政部门认定），且家庭人均资产不超过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三倍。收入审核按照《海门市城乡社会救助人员家庭

经济状况核对办法》（海政规〔2013〕1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3. 无房或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（不含）。

4.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自备汽车，且在申请时前两年内无自备汽车过户行为。

5. 夫妇双方平均年龄满 28 周岁（含），单身满 30 周岁（含），孤儿年满 18 周岁（含）。

符合上述条件的现、退役军人家庭、见义勇为人员家庭、优抚对象家庭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、劳模家庭、长江退捕渔民家庭优先予以保障。

（二）新就业人员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自大中专院校毕业不满 5 年（不含）。

2.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。

3. 已在本区建立社保账户，并正常缴费。

4. 申请人家庭及父母在海门街道范围内，无房或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（不含）。

5. 申请时未享受过其他住房保障。

（三）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在本区已办理居住证满 3 年（含）。

2. 已与海门街道辖区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。

3. 已在本区建立社保账户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3 年（含）以上。

4. 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区范围内，无房或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（不含）。

由用人单位统一申请，统一签订协议，统一缴纳房租。

（四）环卫工人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与区环卫部门签订合同，并从事一线环卫工作满 2 年（含）。

2.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海门街道范围内，无房或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（不含）。

3.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自备汽车，且在申请时前两年内无自备汽车过户行为。

由区环卫部门统一申请，统一签订协议，统一缴纳房租。

## **二、申请对象住房面积保障标准**

按照中等偏下收入申请家庭成员中以城镇户籍人口数计算保障面积：1 人户家庭住房保障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；2 人户家庭住房保障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；3 人户家庭住房保障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；4 人户及以上家庭住房保障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。申请家庭被认定的房产面积应从保障面积中扣除。

## **三、自行在市场租赁住房的被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标准**

对于自行在市场上租赁住房的被保障家庭，根据分类补贴原则，按以下标准分档次发放月租赁补贴：

1. 低保家庭海门街道补贴 18 元/平方米，其他园区、镇补贴 10 元/平方米。

2. 低收入家庭海门街道补贴 14 元/平方米，其他园区、镇补

贴 8 元/平方米。

3.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海门街道 8 元/平方米，其他园区、镇补贴 5 元/平方米。

租赁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承担，在“保障性安居工程”资金中列支。

#### **四、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被保障家庭租金缴纳标准**

对承租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（即实物配租）的被保障家庭，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市场租金标准（二等）缴纳租金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##### **（一）保障面积内租金标准**

1. 低保家庭：免收租金。
2. 低收入家庭：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市场租金的 20%。
3.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：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市场租金的 40%。

##### **（二）超出保障面积以外租金标准**

1. 低保家庭：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市场租金的 30%。
2. 低收入家庭：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市场租金的 50%。
3.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：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市场租金的 70%。

（三）承租房屋实际面积小于保障面积时，按照房屋实际面积计算租金。

（四）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确有实际困难可酌情安排实物配租，新就业人员、外来务工人员 and 环卫工人租金标准为不超过市

场租金的 80%。

上述标准因申请人情况特殊或存在争议的，由区公共租赁住房部门联审会议集体研究审核决定。

### 五、公共租赁住房的监督管理

申请人、用人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，根据《海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海政规〔2016〕12号）文件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严肃查处。

本通知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31 日

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

---